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

經授工字第 1072040298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適用所得減除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

三、「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適用所得減除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工業發展法令規章」選項下「法規命令草案」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二)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三) 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635

(四) 傳真：02-27043784

(五) 電子郵件：[swtzeng@moeaidb.gov.tw](mailto:swtzeng@moeaidb.gov.tw)

部 長 沈榮津

## 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適用所得減除辦法草案總說明

加強國內創業動能，扶植新創事業發展係政府重要政策，鑑於新創事業公司初創期亟需資金，卻囿於其經營風險高，不易取得資金協助，爰為鼓勵個人投資該等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特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適用所得減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計十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第二條)
- 二、個人之資格條件。(第三條)
- 三、個人投資取得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股份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規定。  
(第四條)
- 四、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申請期限與申請程序規定。(第五條)
- 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召開審查會議之規定。(第六條)
- 六、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個人股東持股二年之備查規定。(第七條)
- 七、適用本辦法者辦理所得稅申報之規定。(第八條及第九條)

## 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適用所得減除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指公司自設立登記核准日起二年內者，其所有之技術或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發展性，且其開發或提供之產品、勞務或服務有潛力產業化或商業化。</p> <p>前項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團隊須具有持續創新與開發能力。</p> <p>二、可提供目標市場新解決方案或創造新需求。</p> <p>三、團隊須具備有將其產品、勞務或服務市場化之能力。</p> <p>第一項公司設立登記核准日之認定，以公司登記表所示核准日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所登載日期為準。</p>	<p>一、針對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面臨早期投資風險、技術或商業模式商品化能力、目標市場可行性等挑戰，以及其創新性、發展潛力等特性，於第一項予以定義。</p> <p>二、第二項依前開公司定義訂定相關條件，包括公司團隊須具有持續創新與開發能力、可提供目標市場新解決方案或創造新需求、團隊須具備有將其產品、勞務或服務市場化之能力等。</p> <p>三、第三項明定公司設立登記核准日之認定基準。</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個人，指符合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前項個人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如有藉投資資金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形，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稱之個人。</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立法意旨，係考量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開業初期不易募集資金，爰透過本租稅優惠協助新創事業募集資金，又為防杜個人與新創事業公司相互間，藉投資資金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違背本條例租稅優惠目的，爰建議於第二項明定個人如有藉投資資金取巧安排規避稅負之情形者，稅捐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p>
<p>第四條 個人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於同一年度以現金投資同一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達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個人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進行投資，並自取得股</p>

<p>並自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日起，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二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p>	<p>份日起持股達二年等規定。</p>
<p>第五條 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p> <p>一、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p> <p>二、公司營運計畫書。</p> <p>三、股東名冊及投資人持股相關資料。</p> <p>四、其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證明文件。</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前項核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第一項文件格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第一項明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申請應備文件規定，其中申請期限部分，依本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以該日作為公司申請核定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定結果通知公司及其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三、考量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產業型態差異，爰第三項授權各該主管機關制定並公告書表文件格式。另為避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格式差異過大，中央主管機關亦將制定範本，以供參考運用。</p>
<p>第六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受理申請案時，得召開審查會議，邀請具產業專長之學者專家、具經驗之新創事業投資人、財務會計相關從業人員等擔任審查委員共同審查核定。</p> <p>審查會議委員因履行本條職務所知悉之資訊，應盡守保密義務。</p>	<p>一、鑑於新創事業之產品或商業模式多元，亦可能未見於市場，爰第一項授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求，採行審查會議方式辦理。</p> <p>二、為保障公司權益，第二項訂定保密義務規定。</p>
<p>第七條 公司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後，於其所有個人股東依第四條規定取得新發行股份均持有達二年之次年度一月底前，應依規定格式填具資料，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考量公司申請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函至其個人股東持股達二年期間，公司登記、股東名冊等文件會有變更之情形，爰訂定公司於其全數個人股東持股達二年之備查程序，以資完備。</p>
<p>第八條 公司經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後，於其個人股東直接持有股份屆滿二年之次年度一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p>	<p>本條有關適用本辦法之個人辦理所得稅申報作業細節規定，參據稽徵實務作業需要，定明公司應於個人股東直接持有股份屆滿二年之次年度一月底前，檢附規定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p>

<p>除證明書：</p> <p>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函影本。</p> <p>二、個人投資及持股證明文件，內容應包含投資金額、取得股份之價格與股數及持有期間。</p> <p>三、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公司依前項規定應檢送之資料如有缺漏，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p> <p>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日或公司檢齊文件日起二個月內，將第一項申請結果函復該公司，其經核准者，應併同核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由公司轉發個人股東。</p> <p>第一項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發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公司應檢附資料如有缺漏，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補件，並於受理申請日或檢齊文件日起二個月內函復申請結果，並核發前開證明書，再由公司轉發個人，俾利該個人股東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減除，另定明該證明書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第九條 個人應於辦理持有股份屆滿二年之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前條證明書並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得減除之投資金額。</p>	<p>明定個人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申報減除綜合所得總額，以利徵納雙方遵循。</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辦法之施行期間。</p>